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林蕙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9001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
(0011083A00_ATTCH1.pdf、00110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09年1月31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900131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及第8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發生浮(虛)報等廉政風險事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0/02/04 14:48:42 電子文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